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王眾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43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眾芙(下稱抗告人)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定刑5月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改為定刑4月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

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，有相關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均屬得易科罰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定刑之適用，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經原裁定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乃於附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附表編號1(有期徒刑4月)以上，加計編

號2(有期徒刑2月)之總和(即有期徒刑6月)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。

㈡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罪名，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附表編號2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各罪之罪質迥異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區隔，兼衡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參酌抗告人表示之意見(見原法院卷第45頁、第57頁之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)，裁定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較本件前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即有期徒刑6月，已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應予尊重，而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原裁定附表：

附表：受刑人王眾芙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妨害自由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	
犯罪日期		111/12/06	112年11月13日20時25分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7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81號	
	判決日期	113/04/10	113/06/20	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7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8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4/10	113/08/07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5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09號	